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2日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3楼贵宾厅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

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118,003,8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949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，代表股份117,997,7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92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股份6,1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，代表股份3,103,8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0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新任董事王敏女士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新任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新任监事顾辰先生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